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485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20148575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48575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各機關考試用人需求，提列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作業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7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0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2）年旨揭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7月20日公告，基於各機關用人需求，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，人事總處於同年月25日（星期二）起開放提列旨揭職缺需求，各鄉鎮市公所如需提列本項考試職缺，請逕至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/113年身障特考）完成填報作業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需提列本項考試職缺，請於本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報府核定後由本府上網填報。
- 三、次查旨揭考試目前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（三等考試法制類科1人；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4人；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

112/07/28



統之「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」項下查詢），為加速分配作業，各機關學校如有該類科用人需求，請優先遴用候用人員。

四、檢附旨揭考試常見職缺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說明範例、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各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上開範例，填寫提報之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